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48號

原告 徐賜基

被告 蔡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回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修車費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說明如下：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5月11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（含工資10,500元、材料費3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0,800元（計算式：10,500元+300元=10,800元）。另原告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4,458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3=4,458元），此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營業額證明函為證，是原告共

0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,258元（計算式：10,800元+4,458
02 元=15,258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8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0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張裕昌